國立臺南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系　　所</td><td>學系
研究所</td><td>班　　級</td><td>□ 大學部
□ 碩士班
□ 博士班</td><td>入　學
方　式</td><td>□ 考試入學
□ 甄選入學
□ 其他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保　留
學年度</td><td>學年度</td><td rowspan="4">繳　交
證　件</td><td rowspan="4">1. 學歷(力)證書(正本)
2. 保留事由證明文件
□重病(附醫院證明)
□特殊事故證明
□服役證明
□其他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學　　號</td><td></td><td>保　留
期　限</td><td>年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
(務必填寫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
手　　機</td><td></td><td>申　請　日　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□□□</td></tr>
</table>

保留事由(請詳述)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

(研究生免簽)

學籍成績組/研究生教務組	系主任（所長） 意　　見	教 務 長	校　　長

說明：

一、填妥申請表（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），連同(1)學歷(力)證書正本(2)保留事由證明文件(3)回郵信封（明年寄發入學通知用，請填妥姓名、地址並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）大學部學生送交或郵寄學籍成績組辦理，研究生送交或郵寄本校研究生教務組辦理。

二、保留事由如係重病需檢附**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院**證明。特殊事故是指親人重病、車禍、家庭重大經濟問題等事故，亦需檢附醫院或里長開立之證明。

三、學歷（力）證件及證明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退件處理）。

四、請於 8 月 31 日前辦理，以方便本校作業；核准與否以 E-Mail 通知。

五、**新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或懷孕、生產、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**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**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**。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，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，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，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。

六、研究生以備取資格入學者、甄試錄取生、大學部保送生、轉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，依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。